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京东方”或“买方”）就其采购公司 D-Lami 贴合设备、上覆膜机和下覆膜机的事项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26.27 万元，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合同生效后持续有效，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设备最终验收后保修期 12 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买方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无法按时完成交付的风险，合同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 合同采购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建设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5) 注册地：绵阳高新区科发大道中段 198 号。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绵阳京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其亦无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绵阳京东方经营情况良好，其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双方

买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3、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4、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卖方确认，本合同订立的前提是基于卖方是一个有长期经验的、专业的从事合同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组装、安装调试、销售、维护的厂商，是一个专业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并且卖方确保其提供的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均是可靠的、完整的，且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与要求；买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采购卖方设计、生产、制造的设备用于生产制造平板显示器件，并销往买方世界各地的客户并经客户销售给世界各地的最终用户。

5、合同标的：公司生产的 D-Lami 贴合设备、上覆膜机和下覆膜机，型号分别为：JT-3D Lami-DP、JT-PFALami 和 JT-RFALami。

6、合同金额：CNY56,262,700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7、合同设备的交付：所有合同设备都要按照双方达成的交货进度表交货，买方要求提前交货或推迟交货时，应提前通知卖方。

8、支付条件：

(1) 合同金额的 90% 将于经卖方提供并确认其电汇信息后，并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合同设备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交货计划表完成交付；买方授权

代表已签署并发送开箱检查证明书；设备到场安装完成且良率达标后（仅限 D-lami 设备）；卖方已开出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已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出保函并被买方所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单据均已提交。

（2）合同金额剩余的 10% 将于所列每项信息经买方接受确认后，并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保修期结束；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已经买方验收合格；合同设备运行稳定并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9、继续有效条款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相关条款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的继受人有效。

10、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于生效日期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系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该类设备持续得到客户认可。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26.2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52%。如果本合同能顺利实施完成，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方面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买方形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